

中国和尼泊尔关于延长一九六六年“尼泊尔和中国  
西藏自治区之间的通商、交通和其他  
有关问题的协定”的换文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编

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书名：中国和尼泊尔关于延长一九六六年“尼泊尔和中国西藏自治区之间的通商、交通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”的换文

作者：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出版社：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出版日期：2003-12-18

ISBN：L-FL-1071/D92

定价：3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 
关于延长一九六六年“尼泊尔和中国西藏  
自治区之间的通商、交通  
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”的换文

尼泊尔代理外事秘书沙阿给中国驻尼大使屠国维的照会（译文）  
加德满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

特命全权大使屠国维先生阁下

阁下：

《尼泊尔和中国西藏自治区之间的通商、交通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》将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期满。

根据本协定第八条第二款，阁下和我本人已就修订或延长本协定进行磋商。

同时，我谨建议本协定可继续有效，有效期不超过三个月。

如蒙阁下答复确认这一安排，我将不胜感激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

外交部代理外事秘书

纳兰德拉·比克拉姆·沙阿

（签字）

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

中国驻尼泊尔大使屠国维给尼代理外事秘书沙阿的复照

加德满都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外交部

代理外事秘书纳·比·沙阿阁下

阁下：

我已收到阁下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来照，内容如下：

“《尼泊尔和中国西藏自治区之间的通商、交通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协定》将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期满。根据本协定第八条第二款，阁下和我本人已就修订或延长本协定进行磋商。同时，我谨建议本协定可继续有效，有效期不超过三个月。如蒙阁下答复确认这一安排，我将不胜感激。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”

在此，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阁下来照内容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泊尔王国

特命全权大使

屠国维

（签字）

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